

燕
樂
考
原
一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燕
樂
考
原
一

凌廷堪 著

中
華
書
局

燕樂考原序

樂記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又曰。聲成文。謂之音。古之所謂聲者。卽燕樂之十五字譜也。古之所謂音者。卽燕樂之二十八調也。故知聲而不知音。昔人所譏焉。樂以調爲主。而調中所用之高下十五字次之。故唐宋人燕樂及所填詞。金元人曲子。皆注明各調名。今之因其名而求其實者。誰乎。自鄭譯演蘇祇婆琵琶爲八十四調。而附會於五聲二變十二律。爲此欺人之學。其實繁複而不可用。若蔡季通去二變而爲六十調。始又爲鄭譯所愚焉。後之學者。泰爲鴻寶。沿及近世。遂置燕樂二十八調於不問。陋者又或依蔡氏於起調畢曲辨之。而於今之七調。反以爲歌師末技。皆可哂之甚者。於是流俗著書。徒沾沾於字譜高下。誤謂七調可以互用。不必措意。甚至全以正宮調譜之。自詡知音。耳食者亦羣相附和。語以燕樂宮調。賀焉不知爲何物。遂疑爲失傳。嗚呼。豈唐宋人所習者。亦神奇不可測之事邪。不知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琵琶四弦。故燕樂四均。一均七調。故二十八調。今笛與三弦相應。蓋以琵琶之第二弦爲黃鐘。然則今琵琶之七調。卽燕樂之七宮也。三弦之七調。卽燕樂之七商也。其殺聲用某字。卽今之某字調也。至於七角宋人已不用。七羽元人已不用。蓋此二均。必轉弦移柱乃得之。不適用於故也。竊謂

世儒有志古樂，不能以燕樂考之。往往累黍截竹，自矜籌策，雖言之成理，及施諸用，幾如海上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卽。不然，則以今笛參差其孔，上尋律呂。夫今笛尚不能應燕樂之七宮，况雅樂乎？是皆扣槃捫籥之爲，學者將何所取徑焉？廷堪於斯事，初亦未解。若涉大水者，有年，然後稽之於典籍，證之以器數。一旦始有所悟入，乃以鄙見著爲燕樂考原六卷。於古樂不敢妄議，獨取燕樂二十八調詳釋，而細論之。庶幾儒者實事求是之義，顯愚之識，不自意及此。或者鬼神牖其衷乎？此本孤學，無師無友，皆由積思而得，不似天文算術有西人先導也。同志者希，書成未敢示人，謹藏篋衍，俟好學深思者質之。倘是非不謬於古人，其於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之故，不無葑菲之采云爾。

嘉慶九年歲在甲子七月之望，歙凌廷堪次仲序。

燕樂考原目錄

卷一

總論

卷二

宮聲七調

卷三

商聲七調

卷四

角聲七調

卷五

羽聲七調

卷六

燕樂考原目錄

燕樂考原 目錄

後論

表

附與阮伯元侍郎書一篇

燕樂考原卷一

清 欽凌廷堪次仲著

總論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云。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閒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此卽今日樂器相傳之七調也。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

陁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遼史樂志。一曰娑陁力。平聲。又宮聲。七調屬娑陁力且。二曰雞識。宋史律志引樂鑪新經作稽識。華言長聲。卽南呂聲也。遼志。二曰雞識。長聲。又商

聲。七調屬雞識。且。則南呂聲當爲商聲之誤。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也。遼志。三曰沙識。質直聲。又角聲。七調屬沙識。且。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卽變徵

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卽徵聲也。遼志。四曰沙侯加濫。五曰沙臘。皆應聲。又羽聲。七調屬沙侯加濫。且。案隋志以沙侯加濫爲變徵聲者。以七聲之次序言。遼志以七羽屬之者。以琵琶四弦之大小言也。

皆以意分配而已。六曰般瞻。華言五聲。卽羽聲也。遼志。六曰般瞻。五聲。案宋史樂志。七羽之首曰般涉調。瞻涉聲相近。般涉卽般瞻之轉。蓋七羽之有般涉。高般涉。猶七宮之有正宮。高宮也。七曰俟利

箏、華言斛牛聲，卽變宮聲也。

遼志七曰：俟利箏，斛先聲。案：箏，隋志作箏，先隋志作牛，宋志又作律，無義可尋，未知孰是。

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而就此

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

遼志作四旦二十八調。

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

洗，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

案：自此以上，乃蘇軾婆娑琵琶本，其外則皆鄭譯之所附會也。

譯遂因其所捻琵琶弦柱，相引爲均，推演其聲。案：段安節

琵琶錄：臨時移柱，乃應二十八調。遼史樂志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皆與此合。

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

案：杜氏通典一

按：琴十有二柱，柱如琵琶，方中腹古今釋疑，絲書則一弦亦具七調。以隋志考之，則琵琶一弦具七調，四弦放二十八調也。

十二律合二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

案：此所云八十四調及遼志四十九

調，皆以琵琶轉弦移柱取之，繁複本不可施用，故後世不傳也。蔡元定去二變爲六十調，則又爲鄭譯所愚矣。

新唐書禮樂志：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

雅部乃鄭譯所附會者，俗部卽蘇軾婆娑琵琶也。

至唐更曰部當

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則益濁，上則益清，慢者過節，急者流蕩，絲有琵琶、

五弦。案：志又云：五弦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裴神符初以手彈。

箏、篳篥、箏、竹、有磬、簫、笛、匏、有笙、革、有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

土則附革而爲鞀。木有拍板、方響。案方響即今雲鑼。以體金應石而備八音。此言燕樂之器亦以琵琶爲首。

唐段安節琵琶錄。又名樂府雜錄。太宗朝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案此亦以許之大小爲次。並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

其聲無其調。案琵琶錄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聲爲宮。入聲爲商。上平聲爲徵。徐景安樂書又以上平聲爲宮。下平聲爲商。上聲爲社。去聲爲羽。入聲爲角。與此不同。皆任意分配。不可爲典要。學者若於此求之。則失之遠矣。

又云。只有宮、商、角、羽四調。臨時移柱。應二十八調。案以隋志及通典考之。則臨時移柱應指琵琶而言。

唐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韻包宮、羽。亦無徵聲。與琵琶錄同。

遼史樂志。四旦二十八調。不用秦律。以琵琶并叶之。此燕樂之關鍵。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益濁。上益清。蓋出

九部樂之龜茲部云。案蘇祇婆龜茲人。沈括夢溪筆談云。契丹樂聲比教坊下二均。凡北人衣冠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據此則唐之遺聲即龜茲琵琶。

又云。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四旦加徵聲及二變故爲七旦。求合七音八十四調之說。由是雅

俗之樂皆此聲矣。

馬令南唐書後主昭惠國后周氏工琵琶。故唐盛時霓裳羽衣最爲大曲。亂離之後絕不復傳。后得殘譜以琵琶奏之。於是開元天寶之遺音復傳於世。據此則霓裳羽衣亦以琵琶爲主。故白樂天琵琶行云初爲霓裳後六么。

宋史樂志唐貞觀增隋九部爲十部。

案通典燕樂清樂西涼天竺高麗龜茲安國疏勒高昌康國爲十部。

以張文收所製歌名燕樂而彼之管絃

後至坐部伎琵琶曲盛流于時。

案通典坐部伎即燕樂以琵琶爲主故謂之琵琶曲。唐人極重之太常選坐部伎無性識者不入立部伎絕無性識者不入雅樂部見香山詩自注。

案隋書音樂志明云鄭譯用蘇祇婆琵琶絃柱相引爲均。遼史樂志又云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

琵琶爲叶之。則燕樂之原出於琵琶可知。以遼志校勘隋志多互相發明。但隋志猶以五聲二變

十二管附會之。而遼志直云不用黍律更爲簡捷明顯無疑義矣。故唐志燕樂之器以琵琶爲首

宋志亦云坐部伎琵琶曲盛流於時皆其證也。蓋琵琶四絃故燕樂但有宮商角羽四均。

即四且。

無

徵聲一均也。第一絃最大其聲最濁。故以爲宮聲之均。所謂大不逾宮也。第四絃最細其聲最清。故以爲羽聲之均。所謂細不過羽也。第二絃少細其聲亦少清。故以爲商聲之均。第三絃又細其聲又清。故以爲角聲之均。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實不特無徵聲之均。卽角聲之均亦非正聲。故宋史云變宮謂之閏。又云閏爲角而實非正角是也不特角聲之均非正聲。卽宮

商羽三均亦就琵琶併之大小清濁而命之與漢志所載律呂長短分寸之數兩不相謀學者無爲古人所愚可也然七角一均宋人教坊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雜劇已不用則亦徒存其名矣後之論燕樂者不知琵琶爲燕樂之原而乃漫於簫笛求之無怪乎其於二十八調之說皆茫如捕風也夫燕樂唐宋人皆知之去今未遠學者猶不能詳言其故况三代以前之律呂哉自隋鄭譯推演龜茲琵琶以定律無論雅樂俗樂皆原於此不過緣飾以律呂之名而已世儒見琵琶非三代法物恆置之不言而蠟黍布算截竹吹管自矜心得不知所謂生聲立調者皆蘇祇婆之緒餘也庸足矜乎又鄭譯之前則有京房之律準亦屬絲聲其分寸皆不可爲律管之度詳見余所著晉泰始笛律匡謬

宋張炎詞源十二律呂各有五音演而爲宮爲調律呂之名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

又云七宮黃鐘宮_レ仙呂宮_レ正宮_△高宮_〇南呂宮_人中呂宮_一道宮_レ十二調大石調_人小石調_人般涉調_△歇指調_レ越調_〇仙呂調_△中呂調_レ正平調_マ高平調_一雙調_レ黃鐘羽_人商調_レ

案張氏所謂七宮者卽下文黃鐘宮仙呂宮正宮高宮南呂宮中呂宮道宮是也所爲十二調者卽下文大石調小石調般涉調歇指調越調仙呂調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雙調黃鐘羽商調是

也。廷堪昔嘗著燕樂考原六卷，皆由古書今器積思悟入者。既成，不得古人之書相印證，而世又罕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久之，竟難以語人。嘉慶己巳歲春二月，在浙晤錢塘嚴君厚民杰，出所藏南宋張叔夏詞源二卷見示，取而核之，與余書若合符節。私心竊喜，前此尚未誤用其精神，於是錄其要者，以自驗其學之艱苦，且識良友之餉遺，不敢忘所自也。至於書中所云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者，蓋兼十二律之中管調在內，其實可用者惟七宮十二調而已。他如附會陰陽損益，皆前代律呂家陳言，與燕樂無涉，則不錄。又有如梵字在其下者，乃宋時字譜，今但錄七宮十二調之譜於此，其他本書具在，亦不錄焉。

又案燕樂四均共二十八調。宋仁宗樂髓新經增入徵均，并二變爲七均。又每均增入中管調，共八十有四調。其實可用者唯宮、商二均而已。其餘皆借用此二均，以調源考之，宮聲一均，第一調爲正黃鐘宮。案此即正宮而正角聲借之爲正黃鐘宮角。七正角皆如之變徵聲借之爲正黃鐘轉徵。七變徵皆如之徵聲

借之爲正黃鐘正徵。七正徵皆如之是宮、徵、角、與變徵四均共用此一均也。而羽聲一均，又卽宮聲之半

也。商聲一均，第一調爲大石調，而閏角聲。即閏聲，宋史所謂閏爲角也借之爲大石角。七閏角皆如之是商、角二均共用此

一均也。然則雖有四均之名，分之則爲七均。其實祇用三均，分之則爲八十四調。其實祇用十四調。又去二高調，但有十二調。故曰七宮十二調也。此等舉世皆驚爲神聖難窮之事。張昺相向不敢與聞者，其實切而求之，固非異人任也。張氏所謂七宮，皆在琵琶第一均。所謂十二調，則在琵琶第二均與第四均也。第三均不用，以其與第二均同也。第四均亦不常用，以其卽第一均之半聲也。景祐樂髓新經及詞源皆可考也。自宋以來，實學日疏，世儒又高談小學之六書九數，窮年考證說文，推測句股，於此等不暇深究，或徑以算數代之，故用心雖勞，而其著書終無入門處也。至於前人之書，多不知而作，於其所未解者，往往故爲疑陣，良由未洞悉其源流，不得不旁及陰陽易象以惑世而自欺。故讀其書，亦無入門處也。又有粗知其意，而巧藏琵琶之根，外緣飾以律呂之名，如沈存中、姜堯章諸人者，嗚呼，不有遼史燕樂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聲叶之之語，僅存於故帙，則後世亦何由而窺燕樂之端緒乎？詞源又云：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蓋七角一均，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南宋七宮十二調亦無七角。據此而論，則元高安周氏之商角調、角調爲謬誤，不待言矣。

遼史樂志：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當作句，韓邦奇曰句，六四，卽供尺也。合，近十二雅

律於律呂各闕其一

以姜白石集考之十二律呂僅用合、四、一、上、句、尺、工、凡八字配之而別其高下其五、六二字以配四清聲與此不同

宋史樂志蔡元定燕樂書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句字林鐘用尺字其黃鐘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一宮

上字配仲呂說見後

二商尺字配林鐘

三角工字配南呂

四變爲宮凡字配應鐘

五徵合字配黃鐘

六羽四字配太簇

七閏爲角一字配姑洗

五聲之號與雅樂

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

四變爲宮本變徵聲因以凡字配應鐘故名爲變宮非眞陰陽易位也述者不得其解遂有此論今爲指出本原其淺近如此

變宮以

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

七閏爲角本變宮聲因以一字配姑洗故云七閏爲角三爲角七又爲角故曰閏也

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爲宮

此不得以變徵爲變宮之

解而強爲之說

俗樂以閏爲正聲

姑洗非變律故以爲正聲

以閏加變故閏爲角

一字配姑洗角聲故曰以閏加變

而實非正角

段安節琵琶錄以小石角爲正角小石角者南呂角也唐

人以南呂配工字是工字即角聲矣

此其七聲高下之略也

宋沈存中夢溪筆談十二律并清宮常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

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常在太呂、太族之間。下四字近太族。高四字近夾鐘。案補筆談又以高四配太族。故

燕樂以夾鐘爲律本。而其古今律呂異名之故。則仍以太族爲主也。

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句字近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

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鐘。下凡字爲黃鐘清。

此處疑有誤。其錦案馬元調重刻本。下凡字爲黃鐘清。下有高凡字爲大呂清。下五字爲太族清。共十四字。

高五字

爲夾鐘清。

案此所云。與宋史及補筆談所配又不同。可見以字譜分配十二律呂。皆遷就不可據也。

法雖如此。然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故有偏殺、側殺、寄殺、

元殺之類。雖與古法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聲者皆能言之。此不備載也。

又云。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

此所謂律。以琴聲而言。

合字比太族微下。却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宮疑當作聲。微高。

案此說誤。最足疑處。後學詳見下案語中。

外方樂尤無法。求體又高。教坊一均以來。唯北狄樂聲比教坊樂下二均。大凡北人衣冠

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

案此論朱子琴律說取之。然則遼史所云大樂十字。皆唐人之遺制也。

補筆談。今燕樂只以合字配黃鐘。下四字配大呂。

筆談又云。今樂高於古樂二律。故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族之間。

高四字配太族。又云。

下四字
近太簇。下一字配夾鐘。又云，高四高一字配姑洗。又云，下一上字配中呂。又云，高一句字配蕤賓。又云，上字尺字配

林鐘。又云，句字下工字配夷則。又云，尺字高工字配南呂。又云，工字下凡字配無射。又云，高工高凡字配應鐘。又云，

近應。六字配黃鐘清。又云，下凡字下五字配大呂清。高五字配太簇清。又云，高五字緊五字配夾鐘清。案，此所配與

引燕樂書同。蓋蔡氏即據此以爲說也。燕樂以琵琶聲
叶之，故有下五高五緊五之分。緊五者，緊轉其軸也。

姜白石集古今譜法。黃合，下大四，下太四，下夾一，下姑一，上仲句，尺蕤尺，下林工，下夷無，下南凡，應無凡，應黃六，清大清五，下太清五，下夾清

五

詞源古今譜字與白石集同。

朱文公琴律說。今俗樂之譜。八則合之爲黃也。二則四下之爲大也。一則四上之爲太也。二則一下之爲夾也。二則一上之爲姑也。一則上之爲中也。△則句之爲蕤也。□則尺之爲林也。一則工下之爲夷也。一則工上之爲南也。月則凡下之爲無也。一則凡上之爲應也。一則六之爲黃清也。一則五下之爲大清也。一則五上之爲太清也。□則五緊之爲夾清也。此聲俗工皆能知之。但未識古律之名不能移彼以爲此。